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紀景舜
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53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，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它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復依第6條規定略以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時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殊需求，加強宣導申訴機制，及時提供渠等所需之相關協助，俾以暢通申訴管道，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